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一、释 义	3
二、项目运作流程.....	4
（一）高斯贝尔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4
（二）高斯贝尔 IPO 项目执行过程	4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1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4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1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	22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7
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29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29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32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34
（四）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	36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7

一、释 义

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高斯贝尔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的 23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刘潭爱、马刚、游宗杰、胡立勤、孙二花、谌晓文、陈功田、刘丙宇、刘炳仕、刘志、匡清华、林海扬、刘玮、赵木林、杨长义、陈帆、刘珂、邹青松、王春、欧阳健康、李小波、樊建春、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刘潭爱
郴州希典	指	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视创投	指	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高斯宝	指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公司
广行贝尔	指	安徽广行贝尔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18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启元所、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项目运作流程

（一）高斯贝尔IPO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高斯贝尔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4 年 7 月
申请立项时间	2014 年 7 月 29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4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高斯贝尔IPO项目执行过程

1、高斯贝尔IPO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凌江红、王昭
项目协办人	王坤
其他项目组成员	贾音、王辉政、王凯、李莎、张阳

2、高斯贝尔IPO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辅导阶段	2014年3月~2014年10月
首次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年7月~2014年10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4年7月~2014年10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高斯贝尔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5) 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抽盘，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6)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函证；

(7)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高斯贝尔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潭爱、高视创投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数字电视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预计负债、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时间、主要调查过程及责任承担范围

保荐代表人凌江红和王昭、项目协办人王坤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贾音、王凯、李莎、张阳于2014年3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王辉政于2014年7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在该项目工作中，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局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参与重要事项的沟通协调会，对项目组的工作进展和工作要求进行指导和督促，主持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材料制作和修改完善等工作，并已对该项目的全套申报材料、备查文件、相关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进行了重点复核，保证项目申报材料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全程现场工作，具体负责项目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已对该项

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翔实的调查和核查,确认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他项目组成员承担收集工作底稿、编写工作日志、开展尽职调查和访谈等基础工作,并根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修改意见更新申报文件的制作,确认文件收集、整理过程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整个尽职调查和申报准备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体项目组成员承诺保证项目申报材料及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主要由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负责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高斯贝尔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高斯贝尔IPO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8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风险管理部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由项目组予以回复说明。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2014年9月1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4年10月24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键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朱仙奋、王黎祥、陈佳、陈鋈、刘彤、朱涛、聂兴凯、王连凤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高斯贝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中国证监会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高斯贝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

本次应参会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际参会 9 人，达到规定人数。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高斯贝尔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小组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高斯贝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4 年 9 月对高斯贝尔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软件、数字电视终端产品，并能提供有线、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为数字电视端到端全套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经审查不存在利益冲突及独立性问题，建议立项。

但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1）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财务核算的问题；（2）发行人产品资质及技术许可问题；（3）参股公司广行贝尔相关问题；（4）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5）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6）行业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高斯贝尔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高斯贝尔 IPO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高斯贝尔控股子公司希典科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收到工信部发布的高频头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关于高频头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因而上述时间之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无证生产高频头的情况。

解决方案：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29 号）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的规定，生产经营高频头等卫星接收设施需要取得国务院电子信息工业行政部门颁发的定点生产资质和国家质检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02 年至 2012 年 1 月期间，虽然发行人子公司郴州希典一直积极向国务院电子信息工业行政部门申请高频头定点生产资质，但是在申领资质证书过程中，郴州希典曾存在生产经营高频头的违规情形。

郴州希典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生产高频头的定点生产资质证书，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 年 6 月前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未对郴州希典在 2012 年取得资质证书前生产高频头的情形进行过任何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2013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取消了关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的定点资质的行政许可，且对高频头违规生产有行政处罚管辖权的郴州市经信委、郴州市质监局、湖南省经信委、湖南省质监局和郴州市工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于 2012 年均对上述行为出具了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证明文件。

此外，考虑到郴州希典纠正上述违规情形已逾两年，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 2 年处罚时效。郴州希典的生产经营行为已经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2、2012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出具（2012）安行执字第 54-2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扣划发行人在银行的存款 251,500 元，后由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强制扣划 251,500 元。

解决方案：

2012 年 5 月 7 日，湖南省安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对安乡县新广农村数字电视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由发行人生产销售给该公司的“高斯贝尔”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其中由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源适配器配件，其配件外包装上标有 3C 标志，但无证书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该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

品，未经 3C 认证禁止生产、销售。湖南省安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未经 3C 认证的产品，并处以罚款 120,000 元及加处罚款 120,000 元。

由于发行人没有对上述处罚进行及时处理，其后，湖南省安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湖南省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2 年 10 月 9 日，湖南省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2）安行执字第 54 号《行政裁定书》和（2012）安行执字第 54 号《执行通知书》，准予强制执行湖南省安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湘常安）质监罚字【2012】第 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发行人限期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即停止生产销售未经 3C 认证的产品，缴纳罚款 120,000 元及加处罚款 120,000 元，合计缴纳人民币 240,000 元）并负责缴纳执行费 3,500 元和实际执行费用 8,000 元。由于发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2012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2）安行执字第 54-2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扣划发行人在银行的存款 251,500 元，后由湖南省安县人民法院强制扣划 251,500 元。

出现上述情形的具体原因为：上述配件系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该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即高斯宝），其 3C 认证证书亦相应变更至高斯宝名下。而处罚所涉及的电源适配器的生产发生在该公司名称变更之前，发行人销售含有其配件的产品在其名称变更之后，从而在湖南省安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场监督检查时，上述电源适配器相应的 3C 证书已经变更至高斯宝，导致产品标识的公司即“深圳市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已无相应的 3C 证书。该产品实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罚款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其违法情节相对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问题：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48.14 万元、38,295.78、50,005.05 万元和 51,062.7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高，并且账龄有不断增

长的趋势，致使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若不能有效控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账龄，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造成较大影响。

解决方案：

(1) 了解应收账款的成因、具体明细等内容；(2) 督促发行人加大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的催收力度，区域销售人员定期对客户还款情况进行跟踪和反馈；

(3) 督促发行人完善客户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评价机制，加大与回款良好客户的合作，并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的交易量进行适当控制；(4) 督促发行人根据回款情况等因素优选重点客户；(5) 督促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信誉好、付款期限较短的新客户。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2014 年 8 月 8 日在高斯贝尔位于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请项目组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已披露全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遗漏或者隐瞒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包括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公司）；如果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承担所有责任与后果的承诺函。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关于已披露全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刘潭爱（以下简称“本人”）直接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1.88 万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37.19%，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已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全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遗漏或者隐瞒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包括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公司）；如果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本人将承担所有责任与后果。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请结合参股公司广行贝尔的决策机制、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的构成等因素，说明在发行人不能够控股的情形下通过何种机制保护其在广行贝尔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具体落实情况：

（1）根据广行贝尔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广行贝尔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安徽广行选派 3 人，发行人选派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安徽广行选派 2 人，发行人选派 1 人；经理由安徽广行选派董事之一担任。发行人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均有重大影响能力，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监督并保护其在广行贝尔的合法权益。

（2）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在广行贝尔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有特别约定：每年的现金分红金额不得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 30%，除全体股东书面同意降低当年分红金额或取消当年分红外。

3、请结合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的业务特点、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操作流程等因素分业务类别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点。并请收集相关资料补充至底稿。

落实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机和天线等产品。

（1）境内销售前端及终端设备产品

公司境内销售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机和天线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②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方已确认

货物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事先约定的标准，客户确认收货；③已经收回货款或销售产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境外销售前端及终端设备产品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采用的贸易术语主要为 FOB，境外销售数字电视前端及终端产品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②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查询外销产品已结关；③已经收回货款或销售产品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软件产品服务

附着在终端产品相关的软件，在终端产品确认收入时同时确认软件收入；附着在前端产品的相关软件，在前端产品确认收入时同时确认软件收入。

（4）其他产品及服务

其他产品的收入确认，基本参照内销、外销产品具体方法；其他服务收入的确认，在相关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4、YOOSTAR TECHNOLOGY CO.,LIMITED（以下简称“YOOSTAR”）系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及其对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快速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金额	7,967.46	13,153.12	6,960.28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5%	13.20%	7.40%	-
应收账款余额	2,727.01	755.72	228.82	

YOOSTAR 系 2010 年 9 月设立的公司，请结合 **YOOSTAR** 的业务性质、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快速增加的原因；并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对 **YOOSTAR** 采取的尽职调查手段及底稿收集情况。

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 YOOSTAR 销售金额快速增加的原因

YOOSTAR 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群华，经了解，王群华原为上市公司“同洲电子”的境外销售业务员，经过多年的积累，掌握了一定的境外客户资源。2009 年前后，王群华及其核心销售团队一起离开同洲电子，自主创业，最初的业务模式为直接把境外客户的订单交给国内的机顶盒生产厂商来完成（王群华作为境外客户在国内的采购代表）。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2010 年 9 月 16 日，王群华在香港注册了 YOOSTAR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更名为 YOOSTAR TECHNOLOGY CO.,LIMITED。

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兼全资子公司郴州希典总经理赵木林，2011 年开始与王群华就业务合作陆续进行沟通、洽谈，2011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 DAN National、TECHNOSAT 即为王群华介绍给公司的客户。DAN National、TECHNOSAT 其时直接与公司签订订单，故体现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王群华仅作为 DAN National、TECHNOSAT 在国内的采购代表。故虽然 2011 年发行人与 YOOSTAR 没有进行直接交易，但与 DAN National、TECHNOSAT 的交易也为 2012 年后与 YOOSTAR 的深入合作奠定了基础。

2011 年末，经过近半年的沟通、了解、合作，王群华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公司实力、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及业务配合力度等方面均较为认可。经双方协商，决定以 YOOSTAR 作为正式的合作平台，由 YOOSTAR 和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然后再由 YOOSTAR 销售给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 DAN National 和 TECHNOSAT 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DAN National	7,800,179.99	27,580,252.03	25,513,707.17	42,582,246.84
TECHNOSAT	-	-	-	1,340,682.34

注：2012 年开始，除低端产品比如标清机顶盒仍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上述客户外，其他产品由发行人直接与 YOOSTAR 签订销售合同开展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大幅减少。

2012 年后，由于双方合作较为顺利，YOOSTAR 境外业务的拓展力度也逐

渐加大，从而 YOOSTAR 对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也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由于 YOOSTAR 对发行人较为认可，目前 YOOSTAR 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约占其总采购规模的 80%-90%）。故总体上基于 YOOSTAR 公司创办人的业务背景、从业经历、客户资源，以及发行人自身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公司规模、反应速度等方面的明显优势，双方在境外市场方面较快地成为了互利互惠的合作伙伴，使得 YOOSTAR 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2）项目组对 YOOSTAR 采取的尽职调查手段及底稿收集情况

①项目组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和 9 月两次对 YOOSTAR 进行了现场访谈，10 月 14 日进行了电话访谈沟通，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YOOSTAR 的基本情况、与高斯贝尔的合作历程、报税报表数据与向发行人采购数据差异的原因解释、最近三年一期交易数据确认、每笔第三方代其付款的确认，并取得了 YOOSTAR 的工商登记资料、与高斯贝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YOOSTAR 向香港税务局报送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香港眾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 YOOSTAR 审计报告体现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与其交易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部分的原因也进行了了解并取得对方的书面解释确认）。

②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YOOSTAR 的交易金额及期末欠款进行了函证，回函无误。

③项目组取得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 YOOSTAR 的资信报告，经核查，资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与项目组了解的信息基本一致。

④项目组对发行人自 2012 年起与 YOOSTAR 交易，每月抽查了一笔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海关报关单、进账单等单据，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⑤项目组取得了赵木林与王群华之间的 34 封与业务往来有关的电子邮件，经核查，发行人与王群华之间具有合理的业务合作背景，其合作的原因、经过是合理、清楚的。

5、发行人主要产品——有线数字机顶盒（收入占比 30%左右）报告期内毛利率在 30%以上，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请详细说明原因。

落实情况:

2011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02%、23.61%、23.67%和23.51%,并没有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仅有线数字机顶盒毛利率达到3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有线数字机顶盒销售收入	11,640.04	28,952.04	30,007.91	29,656.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866.17	99,136.89	93,863.59	82,046.32
有线数字机顶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	26.54%	29.20%	31.97%	36.15%
有线数字机顶盒毛利率	32.23%	33.37%	31.39%	32.77%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3.51%	23.67%	23.61%	25.02%

公司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数字电视方案设计到前端设备、系统软件、终端设备的全系列产品,再到系统集成、系统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了公司成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端到端”数字电视解决方案以促成前端设备和终端设备产品的协同销售。同时因客户对前后端产品兼容性的考虑,使得公司提高了终端产品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部分有线数字机顶盒采用了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生产的相关配套软件。因软件产品的附加值相对较高,从而提升了公司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的毛利率水平。

(2) 近年来,发行人对有线数字机顶盒客户根据销售价格等因素有选择地接单,也有利于保持该等产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湖南郴州,具有一定的人工成本优势。

6、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存在销售回款方与合同客户不一致(即

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针对上述第三方代客户付款行为采取的尽职调查方式和底稿收集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组采取的尽职调查方式和底稿收集情况如下:

(1) 核查境外销售的销售订单、报关单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交易均有销售订单、报关单等支持性单据,境外销售均真实发生。

(2) 核查境外回款的资金流水

项目组取得了从外汇管理局郴州市中心支局打印的发行人收汇明细,境外收款均真实发生。

(3) 通过函证方式让销售单位对回款不一致事项进行确认

项目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境外销售客户进行了函证,内容之一是申报期内的销售金额,二是申报期内的期末余额,三是申报期内每年的回款金额明细(包括客户自身回款及第三方代付款的明细),境外销售客户的回函比例已达到了85%以上,且回函基本无差异。

(4) 取得重要代付方的相关资料

项目组已经取得主要代付方 ASIA SKY 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其盖章确认的访谈文件、ASIA SKY 关于代付金额逐笔确认的确认函,以及 ASIA SKY 及其股东与高斯贝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

项目组已取得代付方 HD SCIENCE(HK) LIMITED 等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

(5)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承诺

除了访谈确认,项目组还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境外销售不一致回款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境外销售不一致回款方代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6) 对各类代付行为进行穿行测试

项目组抽取部分第三方代客户付款进行穿行测试, 获取了抽取各笔代付对应的合同, 同时获取了有关合同对应的所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税务发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查询单(确认收入依据)、出货单、收入记账凭证、合同客户对其他银行账户代为付款的通知说明、收款凭据等。

经核查,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的代付行为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销售收入及收款真实。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4年10月24日, 内核小组对高斯贝尔IPO项目进行了审核, 除上述问题外, 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请项目组增加关于毛利率较高和出口退税金额较大的影响。

回复说明:

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 加之劳动力成本上升、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经营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略有增长, 但净利润有所下滑, 2012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下滑6.39%, 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下滑11.34%。

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有线数字机顶盒的毛利率在2011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分别为32.77%、31.39%、33.37%和32.23%,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如果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或因抢占市场份额等因素, 导致该等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不利因素,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有效调整产品结构、创新服务模式并有效降低经营成本, 则公司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 甚至出现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②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我国政府鼓励的出口类产品，适用“免、抵、退”办法。2011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因出口退税政策而获得的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5,125.58万元、6,824.80万元、5,258.43万元和2,177.22万元。如果国家针对公司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2）发放股票股利

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在认真、详细论证的基础上，制订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

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本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如在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合理、适当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经

办人员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及市场同期的变化匹配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同时与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沟通访谈等；（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3）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情况和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构成明细表；（2）查阅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采购明细；（3）函证或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4）搜集行业公开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3、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现场查看客户库存情况，并了解其下游客户情况；（2）检查海关报关单等单据，了解境外销售货物去向。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产品销售真实。

4、发行人收入确认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并核查其执行和披

露情况；（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根据销售产品的不同分别制定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核查

（1）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和持续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收入构成明细；②对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交易价格较公允，交易数量的变化与客户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2）对发行人会计期末收入确认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收入确认明细，并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海关报关单及回款情况；②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对退换货约定情况；③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基本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当期实际交易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交易金额的匹配状况；②查阅销售合同对应的商品发货情况和回款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签署的合同或订单相匹配。

（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的匹配核查，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构成以及收入按客户构成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5) 期末大额应收款项以及期末收款期后流出情况核查

①对于大额应收款按期收回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基本正常，部分由于经营原因有所延误，属于公司可以管控的范围。

②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回款客户在查阅发行人各期最后一天销售收款明细，并选取前二十名客户查阅发行人与其的银行对账单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未发现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有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

(1) 核查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③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2) 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收入构成明细表，并与其关联方名单进行对比分析；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采购货物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及电费账单和发票等；②查阅有关原材料市场价格；③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双方价格协商机制，确认交易金额；④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简档信息，对发行人与其关联关系进行调查，同时分别取得供应商和发行人关于与对方不具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集成电路、外壳等，没有公开市场价可查询，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不具有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低价供货的动机，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一致。

（2）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单位能耗与产销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及期末库存情况；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核查结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能、产量和销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对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②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职工薪酬及能源耗用资料；③取得发行人产量及存货资料，并进行相关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料、工、费波动情况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对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成本核算制度、流程及其执行情况；②取得发行人各期的成本明细，分析、了解其变动趋势；③与申

报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贯性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②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③取得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过于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②抽查采购物品采购订单、运货单、入库单、发票、支付凭证等，并对其进行分析；③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与采购订单匹配，并经供应商予以确认。

4、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

(1) 对发行人存货真实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产品进销存汇总表、各年末存货结构；③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取得盘点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2) 对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②跟踪

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③取得盘点明细及总结报告等相关盘点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定期存货盘点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异常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明细表，进行分析比较；②获取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底稿，分析其准确性；③核查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④对于期间费用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就其原因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验证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确认准确、完整，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比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项目，测算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中等水平，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特点相符。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项目进行分析，对其变动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费用变动的的原因以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特点相关，属于合理情况。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核查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③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新设部门的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较稳定，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及福利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审阅各个研发项目的明细支出和核算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其当期研发行为相匹配。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借款合同；②测算利息支出金额；③实地走访主要贷款银行。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也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资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至2016年1-6月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及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13年至2016年1-6月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②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保缴纳清单和公积金缴纳清单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月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与湖南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趋势、郴州市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一致，且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人均工资均高于湖南省和郴州市平均工资水平。

（四）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

1、对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②取得相关部门对主要政府补助明细的确认；③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确认期间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真实，划分标准适当，会计处理合规。

2、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②对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6 名，包括高视创投、中兴合创、景林创投、达晨财信、国联浚源、财富同超，其中：

（一）高视创投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刘潭爱、谌晓文及游宗杰，均为发行人股东，股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因此，高视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其提供的备案资料，中兴合创、景林创投、达晨财信、国联浚源、财富同超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中兴合创

中兴合创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景林创投

景林创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达晨财信

根据达晨财信出具的《关于基金备案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达晨财信对外股权投资均使用自有资金，且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达晨财信不属于私募基

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达晨财信曾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中“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规定，达晨财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被注销。

4、国联浚源

国联浚源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5、财富同超

财富同超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 坤 王坤

保荐代表人

签名：凌江红 凌江红

签名：王 昭 王昭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王 凯 王凯

签名：贾 音 贾音

签名：王辉政 王辉政

签名：李 莎 李莎

签名：张 阳 张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宫少林

